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給付薪資報酬政策

106年12月13日訂定
107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
110年8月25日第二次修正
114年6月27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爰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七條規範，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給付薪資報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 董事及經理人給付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範執行。

第三條 薪資報酬政策、標準、訂定程序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對象 項目別	董事	依據	經理人	依據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應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給與相對應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同時考量同業標準，給與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董事之酬金項目與標準如下： 1. 報酬： ① 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業務之月報酬，董事長在最高30萬元副董事長在最高24萬元之內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另當年度結算後若為獲利，得依淨獲利1%~5%支給營運績效獎金。 ② 執行事務董事在最高5萬元內，支給董事薪資。 ③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在最高5萬元內支給獨立董事薪資。	1. 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107年股東會決議、110年股東會決議。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每月固定薪資：依核定職級薪資標準核定。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u>零點五至百分之八</u>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u>其中每月經常性薪資金額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u>	1. 本公司第八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及99年1月1日施行「員工職等、職稱、職權表」 2. <u>員工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3條</u> <u>(111.6.23、114.6.19股東會決議)</u>

	2. 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u>零點五至百分之八</u>為員工，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3.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所生如下費用： ① 車馬費：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3000元。 ② 交際費：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實支實付。 ③ 差旅費：由本公司董事實支實付。 ④ 其他執行業務必要費用 ⑤ 非屬本條之費用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適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公司風險畏納及參酌同業水準評估後，將所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外，本公司不予提供本條項費用之支給。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3條 <u>(111.6.23股東會決議)</u> 3.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107年股東會決議。	<u>者，其員工酬勞分派之合計應不少於整體員工酬勞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u>，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4. 退職退休金：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法提列員工退休金。 5. 員工認股權證：於每次發行前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就具有認股權之資格、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或特殊貢獻等，由總經理核定後送董事長簽核，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6. 庫藏股轉讓員工：於每次買回庫藏股前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轉讓予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經董事長同意後，就可取得股份之員工、可取得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特殊貢獻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	--	---	--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以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董事長、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酬金政策議定之；修訂酬金政策，由股東會核訂之，且不得以股東會或董事會為事後追認。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當年度董事盈餘分配比例之酬勞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1. 依內部薪資標準，參酌外部市場薪資水準，訂定本公司薪酬級距表。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員工職等、職稱、職權表」，核定經理人報酬。 2.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核訂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董事主要領取之酬金為盈餘分配，已依經營績效決定酬勞之給付。		1. 本公司每年定期二次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酬勞之分派，<u>若當年度考核少於二次，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u>。 2. 本公司訂有各獎金管理辦法，績效獎金已參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報酬發放。 3. 本公司所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皆已參酌風險調整後發放之。	

第四條 本政策依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